

关于为不能安装电梯的老旧楼宇楼梯加装 安全扶手的建议

领衔代表：徐于丰

【案由】

人居环境已成为时代的命题，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人居舒适度人性化也备受关注，近年来，各城市都在推动旧楼宇安装电梯，我区在 2018 年亦大力开展“百梯万人”党旗红专题活动，较大程度地提高了群众幸福感，但有很多旧楼宇受自身条件的制约，不能安装电梯，享受不到这项城市改造的成果。

荔湾区作为典型的老城区，辖内存在大量基础设施较差的老旧小区，老旧小区的楼房年久失修，不少楼房的楼梯台阶较陡，既无电梯设施，又没有安全扶手，给众多老年人出行带来很大困难和安全隐患。虽然市、区出台了众多政策文件鼓励支持居民楼加装电梯，并加装一台电梯可以补助 10 万元，但考虑到老旧小区中有相当一部分楼房不具备加装电梯的客观原因，为了消除因老旧小区没有扶手而带来的安全隐患，解决群众出行困难，让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到上下楼的便利和安全。

【建议】

一是建议借鉴学习有加装扶手的市、区先进经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结合荔湾区区情，研究制定我区相关工作方案，帮助协调解决街道在加装扶手过程中遇到的规划和审查问题，切实提高荔湾区居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二是建议为老旧小区加装扶手工作在简化审批手续中开通绿色服务通道，部门联动，简易报批手续和流程，安排专人专窗负责此项工作，各街道按照属地责任，负责解答居民群众的有关疑问，并积极向居民群众宣传此项惠民政策，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每个人都能享受到政策优惠。

三是建议参照《荔湾区“百梯万人”旧楼宇加装电梯财政补助经费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对不能安装电梯确有需要安装安全扶手的楼宇，给予经费支持，细化这方面的补助措施，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和楼组长的力量，争取获得小区居民的同意，由政府和居民共同出资安装安全扶手，为自己和家人出行提供便利，为老年人能以居家养老的方式安享晚年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